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赵永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赵永峰先生向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赵永峰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及赵永峰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

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永峰先生对本公司的付出和贡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其中亲自出席11名,委托出席2名,陈四清董事长和谷澍副董事长、行长因有重要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廖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杨国中监事长和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董事会成员推举,会议由执行董事廖林副行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关于向工银投资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反洗钱规定(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合规管理基本规定(2020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自2013年起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均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8年。因此,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80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690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3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8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详情请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后工银投资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2020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上述对工银投资的增资分次进行。本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金额和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工银投资是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行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于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5月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德勤华永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

德勤华永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德勤华永在北京、大连、天津、成都、重庆、济南、合肥、南京、苏州、武汉、杭州、厦门、广州、深圳设有14家分所。

德勤华永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德勤华永是经向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德勤华永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自成立日起即是与德勤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中国成员所。德勤是一个由各个经济体的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截至2019年12月,德勤成员所遍布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312,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2020年5月变更为付建超,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5月之前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从业人员总数为6,562人,其中合伙人208人。合伙人较2019年同期净增加39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华永拥有注册会计师1,40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9年同期增加约2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截至2019年末,德勤华永净资产超过人民币6.7亿元。从事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共57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49亿元。这些A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3,403.3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作为德勤网络成员机构,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最近年度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加拿大公共责任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勤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约2,500人。德勤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足够的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合伙人吴卫军,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是本项目的A股和H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3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卫军担任合伙人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

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浩,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曾浩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上市金融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浩担任合伙人超过9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志文,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志文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3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担任多家上市金融企业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志文担任合伙人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5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80万元,中期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690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各3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8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行原聘任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前身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度毕马威华振已连续8年担任本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度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李砾,连续签字2年;另一A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何琪,连续签字4年。

本行原聘任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2019年10月1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黄婉珊,连续签字2年。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对此无异议。

由于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本行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00万元。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本行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香港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104,698.93万元。本项目划分为六个单元工程,分别是金刚沱泵站工程、圣中水库工程、东干线工程、西干线工程、嘉陵江干线工程、北片供水工程,建设地点覆盖重庆市江津、永川、大足等11个区和重庆高新区。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由泵站、输水管线和调蓄水库三部分组成,包括:新建调蓄水库1座(圣中水库),新建金刚沱等水源泵站7座,新建输水管线444.6km,其间含加压泵站5座、水库二级提水泵站8座。项目工期计划为54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孙煜先生的辞呈。孙煜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

孙煜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孙煜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100%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收购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并以现金0.60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持有的重庆荣丰100%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交易价格为121,041.1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荣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10)。

6、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2020]1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7、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5号),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8、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威宇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

3、公司出售重庆荣丰100%股权事项尚需经过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35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EPC招标第2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3,059,998,888元;

招标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和工程牵头工作,承担40%的施工任务;浙江交工承担30%的施工任务,杭州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0%的施工任务,其中东西大道(320国道)枢纽(含必要的地面道路)由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承担全线施工图设计总体协调职责。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7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80,000万元分期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142,800万元逐步增加至22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2日、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底,浙江交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增资额度内,公司及江山化工已向浙江交工实际注资57,200万元,剩余增资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江山化工继续向浙江交工实际注资22,800万元,即浙江交工注册资本为222,8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2,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江山化工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期向浙江交工增资80,000万元的计划已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肖行亦先生的书面《请辞信》,肖行亦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自觉无法履职,为保证公司工作顺步推进,特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肖行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肖行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但受涉诉事项影响,公司商事登记信息被法院冻结,公司法定代表人暂时无法进行工商变更。

肖行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待新的总经理人选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肖行亦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的股份增持计划通知,现将详情公布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索芙特	非控股股东	3582.58	3.2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上述主体并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增持数量	不超过5000万股 不低于3500万股
计划增持金额	不超过7000万元 不低于3500万元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具体操作将按照深交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执行。
增持区间	自公告日起连续180天内
持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增持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形式
拟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可能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公司增持股东所需的资金未能到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是增持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索芙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8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人,授予数量为1,300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宝鹰JLC2,期权代码:03789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第一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4)。

5、2019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3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00元/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3日

2、授予数量:1,300万份

3、行权价格:5.00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宝鹰JLC2

6、期权代码:037894

7、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行权期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红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3.85%	0.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1250	96.15%	14.80%	0.93%
合计			1,300	100.00%	15.39%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0、等待期: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11、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12、行权条件:

(1)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②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绩效系数将根据行权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N)	N≥0.9	0.8≤N<0.9	0.7≤N<0.8	0.6≤N<0.7	N<0.6
行权系数	100%	90%	8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3、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宝鹰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94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四、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一致。

五、第一期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永	是	10,000,000	23.77%	0.66%	否	否	2020.12.2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朱朝坤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214,751,210	14.22%	129,000,000	60.07%	8.54%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3.55%	51,000,000	95.08%	3.3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78%	35,760,000	85.00%	2.37%	34,322,566	95.98%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7%	2,550,000	100%	0.17%	0	0	0	0
合计	313,010,732	20.72%	218,310,000	69.74%	14.45%	34,322,566	15.72%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2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32%,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对应融资余额为59,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8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以银行收款的形式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6,882,313.90元(其中公司16,142,545.10元、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566,767.00元、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9,186.00元、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1,000.00元、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29,615.80元、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3,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发明专利、2018年度荣获"浙江制造"品牌、2018年度列入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等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2019年度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2019年知名商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4	出口名牌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5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2019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补助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宁波市2018年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1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姚江英才计划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213,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十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人社局企业以工代训补助	10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领军人才配套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2020年市级人才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创业园专项扶持资金	107,821.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3315创新项目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2025重大项目余姚市级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博士后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市级引智重点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关键核心技术应急攻关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信贷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4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192,3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6	重大项目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7	其他	820,312.90	与收益相关	[注]	否
合计		16,882,313.90	-	-	-

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767,768.9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52,544.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各项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拟将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252,544.00元、其他收益6,879,769.90元以及递延收益9,750,000.00元,递延收益将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计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